

证券代码：002622 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##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相关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然人股东吕永祥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订了《吕永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；吕永祥先生于2016年7月5日与乙方签订了《吕永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吕永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,000,000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1%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3）、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6）、于2016年7月16日发布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新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016年7月18日，吕永祥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后吕永祥先生、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吕永祥	200,000,000	23.81%	0	0
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0	200,000,000	23.81%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,000 股（过入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1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鉴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，而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，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